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23年11月20日

由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发行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期”）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5年。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4.70%。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为100元。
-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1月19日。

12、起息日：自2018年11月20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2019年至2033年每年的1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日：2033年11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上市时间和场所：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简称“惠清高速”）工程建设，以及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简称“潮汕高速”）工程建设。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按照《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0元（含税）。

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7日。截至上述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应计的利息。

4、付息日：2023年11月20日。

三、付息办法

（一）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51、52楼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联系人：吴军、黄秀华、李璇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51楼

联系电话：020-29006390

传真：020-29006327

邮政编码：510623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张路、罗家聪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邮政编码：518048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